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0.09.08 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375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9 月 08 日

要 旨：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所提公庫遴選案經代表會修正後決議通過，是否違反地方制度法
疑義

全文內容：依司法院釋字第 498 號解釋，地方自治團體設有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，依法有權責制衡之關係。地方制度法第 74 條規定，鄉公庫代理機關由鄉公所擬定，經該代表會同意後設置之；公庫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鄉庫由鄉公所就其轄內之銀行遴選，經代表會同意後委託其代理。是以，本案鄉民代表會僅得就鄉公所遴選鄉庫之提案，議決同意或不同意，如不同意，即退回鄉公所參酌其審查意見後重新提案，代表會尚不宜就同意案之重要事項逕予修正後議決同意。